

提示：标红的地方都需要学生按实际情况填写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 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

甲方：____（借款人及本人身份证号）____（借款学生）

乙方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（经办银行）

丙方：____武汉理工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____（高校承办机构）

甲方于原合同签订时间年____月____日签订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编号XXXX。贷款金额XXXX元（大写），XXXX元（小写），期限为XXX个月。

甲方现因以下第____条原因，提出相关申请。
提示：纸质合同信息可查询当年签署的纸质合同或查看信息采集表。

1. 因继续攻读学位申请调整还款计划（进入还款期后申请继续贴息）
提示：如果为往届毕业生（如二战）后考上研究生选择原因1后按实际情况填写。

甲方于____年__6__月__30__日，毕业于____（高校名称），将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在____（高校名称，附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）攻读 ☐ 硕士研究生学位/☐ 博士研究生学位。

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》。原还款协议规定，甲方自____年__8__月__1__日至____年__7__月__1__日归还贷款利息。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合同到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。现申请调整为自再贴息毕业时间____年__8__月__1__日开始归还贷款利息，自再贴息毕业5年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。（学制整年的情况）

2. 因继续攻读学位申请贴息（当年毕业申请贴息）

提示：如果为应届毕业生则选择原因2，继续攻读学位后毕业时间为2026年+学制

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毕业于 武汉理工大学
(高校名称)，毕业后在 XXXXXX (高校名称) 攻读 ☐ 硕士研究生
学位 / ☐ 博士研究生学位 (附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)。甲方现申请自
2026 年 7 月 1 日至 继续攻读学位后毕业时间 年 月 日继续
攻读学位贴息。(继续贴息的学制时间)

3. 因休学申请贴息

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休学，现申请
在休学期间贴息。将预计首次还款时间由原毕业时间 年 8 月 1
日调整为 休学后毕业时间 年 8 月 1 日。

本申请书与原借款合同和还款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原借款合同和
还款协议中与本申请书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申请书为准。

甲方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QQ 邮箱：

年 月 日

提示：手写签字+按红色手印

乙方意见：同意甲方提出的以上第 条申请。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丙方意见：同意甲方提出的以上第 条申请。

(公章)

年 月 日